

#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文件

坛农机字〔2018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金坛区农机化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服站（经发办）、局属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2018 年度金坛区农机化工作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机械管理局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# 2018 年度金坛区农机化工作 实施意见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农业（机）工作会议精神，巩固与提升创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成果，坚持协调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升农机技术装备集成配套和推广应用水平、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，加强农机合作组织规范化建设，扶持农机合作社提档升级，推进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，为我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装备支撑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；推进农机“两大工程”；强化农机合作社规范管理，完善考核奖补机制；开展新装备、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及相关集成技术的推广应用；组织开展“农机安全监理新规章规范”宣传贯彻活动；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；组织各类教育培训 1000 人次以上。

## 三、工作重点

### 1、完成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项目验收

根据《江苏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考核评价办法》，对照考核指标，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与资料，做到各项数据有理有据、合理可靠、方便查阅，并做好指导与督查，确保高标准完成全程机械化项目验收工作。

### 2、提升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能力

围绕农机化工作重点，对适度流转土地、服务能力强，机具配置合理，财务、机务管理规范农机合作社实行考评奖补。由各镇初评，区专家组考评确认（考评办法另行制订）。

农机合作社考评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方能参加全区奖补。

### **3. 加强农机装备水平建设**

围绕提质增效、稳粮增收、绿色发展，着力引进先进实用、环境友好的新型农机装备，鼓励引导新技术、新装备迅速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，对当年新购置的重点农机装备予以作业补助（考核办法另行制订）。

### **4、注重农机化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**

依托农机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建设 2-3 个农机新机具、新技术试验示范点，各示范点试验面积要符合项目要求；探索生产模式与技术路线，优化机具配置方案，为大面积推广提供技术支撑。

### **5、推动园艺、水产等生产机械的引进和试验示范**

重点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主导产业，以农业示范基地和园区为载体，突出关键生产环节，加快先进、适用的园艺、水产生产装备与技术的引进、试验和示范。

### **6、加大农机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**

开展夏秋两忙农机优质服务活动，协调做好农机跨区作业调度、农机作业用油供应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继续鼓励农机维修网点开展社会化维修服务；做好各级农机项目的申报、实施和验收；推进农机政策性保险。

### **7、确保农机安全生产**

组织开展“农机安全监理新规章规范”宣传贯彻活动，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加强农机安全基础管理，推进变拖专项整治与“三个一致”工作，深化农机安全隐患治理，深化“平安农机”创建，切实抓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，全面提高农机安全监管水平。

## **8、抓好农机人才队伍建设**

充分整合各种资源，有计划、分层次、多渠道开展农机化人才培养，加强与专业院校、农机企业、实训基地的对接，开展联合培训；结合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，开展送培训进村入社活动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的农机队伍。

附件：

1. 2018 年度农机化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办法
2. 2018 年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分解表
3. 2018 年度全区主要农机化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## 2018 年度农机化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办法

### 一、基本考核内容及分值。

考核采用浮动法和考核法相结合，数值指标采用浮动法考核，按比例得分，加分最多为该项基本分的 20%；考核法按实际考核情况得分，最多为该项基本分。

#### （一）农机合作社服务能力建设水平（20 分）。

重视区域内农机合作社组织建设，业务指导与服务保障常态化，带动农机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，满分 10 分；辖区内实际运行的农机合作社数在全区的占比，满分 5 分；初评上报数量通过区级考评比率，满分 10 分。

#### （二）农机装备建设（特色农机发展）（15 分）

按目标值完成农机装备推广任务的得 10 分。高效设施及特色农业装备推广任务：购买设备原值 1 万元以下每台加 1 分；1 万元—3 万元的每台加 2 分；3 万元—5 万元的每台加 3 分；超过 5 万元的每台加 5 分。

#### （三）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（15 分）

按照区秸秆机械化还田绩效管理考评办法进行考核。

#### （四）农机组织发展（10 分）

完成新建或扩建 250m<sup>2</sup>--500m<sup>2</sup>（不含 500m<sup>2</sup>）农机库每个加 2 分；新建或扩建 500m<sup>2</sup> 以上农机库每个加 3 分。

#### （五）农机安全监管（12 分）

农机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按 2018 年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考核，总分 12 分。

### **（六）农机购置补贴（16分）**

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管理符合要求得16分。

### **（七）教育培训（12分）**

完成农机职业技能鉴定任务的得4分，完成局全年培训计划的得8分。

## **二、附加考核内容及分值。**

**1、科学技术成果。**当年取得农机技术发明或实用专利的，每项分别加5分；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的，每篇分别加2分。

**2、农机信息报送和录用。**省、市录用一条分别加1分、0.5分，同一信息按最高计算。

**3、新农机试验示范。**承担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农机现场演示会的，每次分别加10分、5分、3分、2分；承担省部级和市、区级各类农机项目试验、示范和推广的，每个项目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。

## **三、考核办法**

1、各镇（街道）农服站（经发办）对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考核细则进行自评，自评材料于当年年底前上报区局农机科。

2、区农机局成立农机考评小组，具体负责考核工作，根据工作实绩并结合各镇（街道）自评结果进行综合考评。

## **四、奖惩措施**

1、根据综合考评结果，对全区农机化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
2、全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因监管不力发生重特大农机责任事故的、农机购置补贴中经查实有弄虚作假和违规倒卖农机具的，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附件 2：

## 2018 年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分解表

| 镇（街道） | 监管职责<br>（安全检查<br>天/次数） | 落实主体责任<br>（合作社责任<br>状签订率%） | 拖拉机年检<br>目标数<br>（台） | 联合收割机<br>年检目标数<br>（台） | 新增联合收割<br>机驾驶员数<br>（人） | 信息上报<br>（每季度/<br>条） | 农机合作社<br>“三率”水<br>平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考核分值  | 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               |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| 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               |
| 东城街道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0                 | 11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西城街道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指前镇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0                 | 40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薛埠镇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00                 | 27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直溪镇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0                 | 52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金城镇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60                 | 22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儒林镇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0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尧塘街道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朱林镇   | 3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| 24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00                | 200                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| 36                  | 95%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1、全年各镇（街道）农机安全检查不少于 30 天/次，应有检查记录。

2、拖拉机年检数包括无挂车手扶拖拉机、大中拖。

3、信息上报：每季度至少向区局上报一条农机生产或便民服务等相关信息，以在金坛农林信息网或县以上主流媒体发布为准。

